

合 同 文 本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
- 1.2 “卖方”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大写：柒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②车辆合格证；
- ③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④使用说明手册（中文）；
- ⑤车辆配置详单。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6020109200431705

-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 X305 过道
邮编：221200
电话：0516-88151006
传真：0516-88151006

卖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7985151
传真：0516-87985151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LSZPM80G2

签字日期: 2023-2-27

签字地点: 徐州市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二 份,卖方 二 份,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 320324-JSRZ-G2023-0007]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史涛

卖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2. 采购标的：泡沫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 万元。

5. 采购人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的最高限价：75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75 万元（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二、数量要求:1 辆

三、项目内容及参数：

1. 整车参数

1.1 外形尺寸：≤8700mm×2520mm×3800mm；

1.2 乘员人数：2+4 人；

1.3 最高车速：≥95km/h；

★1.4 排放标准：国六（可上地方牌照）；

2. 底盘参数

★2.1 制造商：国内知名品牌；

2.2 驱动形式：4×2；

2.3 轴距：4700mm；

★2.4 驾驶室：原装四门双排座；准乘 2+4 人，电动举升翻转系统，四点全浮驾驶室悬置；驾驶员为可调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后排标配 4 个空呼器座椅，配有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室空调系统，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两侧电动主后视镜，两侧广角后视镜，右侧补盲后视镜，右前下视镜；

★2.5 额定功率：≥250kw/2200rpm；

2.6 取力器：底盘原装夹心式取力器；

2.7 制动系统：行车制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驻车制动：弹簧储能放气制动；辅助制动：发动机排气制动；EBS 电控制动系统（含 ABS 功能）；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2.8 轮胎型号：12.00 R20（或 315/80 R22.5），子午线钢丝轮胎，共 6 条
备胎：1 条（随车）；

2.9 接近角/离去角°：≥14/≥12；

2.10 最大爬坡度%: ≥ 30 ;

★3. 消防泵系统参数

- 3.1 制造商: 国内知名品牌;
- 3.2 裸泵参数: 60L/s@1.0MPa;
- 3.3 车载泵参数: ≥ 1.0 MPa, ≥ 60 L/s;
- 3.4 真空泵: 吸水深度 ≥ 6 米;

★4. 消防炮系统参数

- 4.1 制造商: 国内知名品牌;
- 4.2 水、泡沫两用手动消防炮;
- 4.3 控制方式: 手动;
- 4.4 裸泵参数: 48L/s@1.0MPa;
- 4.5 车载炮参数: ≤ 1.0 MPa, 48L/s;
- 4.6 射程: ≥ 60 ;
- 4.7 泡沫系统: 手动泡沫比例混合器, 混合比例: 3%, 6%;

★5. 消防罐

- 5.1 材料: 优质碳钢罐;
- 5.2 载液量: \geq 水 5500kg+ \geq 泡沫 1800kg;
- 5.3 罐体: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 设纵向、横向防荡板。水罐及泡沫罐的罐顶设有直径 450mm 的人孔, 加装快速开启/锁定装置的罐盖, 罐底设排污口, 配球阀。罐配有液位显示器; 罐至泵吸水口处有滤网, 方便清洁和维修。水罐注水设施: 安装 4 个向水罐注水的进水管; 1 个水泵向水罐注水的管道, 配有控制阀。
泡沫罐: 1 个放泡沫阀门, 1 个可向罐内注泡沫的接口;
- 5.4 消防管路: 铝合金管;

6. 消防接口配置

外吸水接口	2×DN150	配闷盖	后侧
出水接口	2×DN80	2×DN65	手动阀 两侧
罐体注水接口	4×DN80	配接口闷盖	两侧
泡沫罐外注泡沫接口/外吸泡沫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	配闷盖
水罐排污接口	1×DN40	手动球阀	

泡沫排污口 1×DN50 手动球阀

7. 电气、水路控制系统

7.1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

7.2 消防管路：1个连接外吸水管的DN150的吸水口，带接口、滤网、闷盖。

1个从水罐至水泵的进水管。1个由水泵向水罐注水的管路。2个DN65和2个DN80的出水口，配有出水口阀和接口及闷盖，分布在泵室左右两侧。

7.3 泵室操纵控制系统：模块化操控面板，安装在车后部泵室内并设中文标识。设有便捷化操作按钮。

8. 副车架、器材布置

8.1 材质：骨架为优质结构钢。内饰板为氧化铝合金板。

8.2 卷帘门：所有器材厢及泵室都采用带锁卷帘门。

8.3 翻板踏板：采用机械弹簧加锁销锁紧。

8.4 器材布置：厢体内部空间利用及器材布置原则：

(1) 所有器材放置确保战斗展开时队员互不干涉；

(2) 按照使用频率和器材重量及外形放置器材；

(3) 按照战斗编成和器材使用逻辑关系放置器材；

(4) 按照人体行为科学放置器材。

8.5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9. 电气控制系统参数：

9.1 泵室操纵控制系统：模块化操控面板；安装在车后部泵室内并设中文标识。

9.2 警报器及警灯：：驾驶室内安装100w警报器及扩音装置；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1.8m长排专用红色频闪警灯；车身两侧装有爆闪警示灯。

9.3 标志灯及照明灯：：车体装有两侧安全侧标志灯、后示廓灯、黄色转向灯；泵室、器材箱内均有照明灯；车体侧部及尾部均设有外部照明灯，保障夜间作业。

★9.4 其它配置：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倒车影像、导航、行车记录仪。

10. 随车消防器材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卡式消防水带 16-80-20	卷	8	
2	16-65-20 卡式消防水带	卷	8	
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件	2	
4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	件	2	
5	泡沫管枪 QP8/0.7Z(DN65 卡式接口)	件	2	
6	KXK65(内扣)/80(雌) 异型接口	件	2	
7	KJK80(雄)/65(雌) 中压卡式异径接口	件	4	
8	FJ150 雄/80 雄×2-1.6 二集水器	件	1	
9	FIII80 雄/65 雌×3-2.5 三分水器	件	2	
10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11	勾头扳手 78-85	件	1	
12	橡皮锤 JFRC-12	件	1	
13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14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5	干粉灭火器 8kg	件	1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水带包布	件	8	
18	水带挂钩	件	8	
19	消防尖斧 GFJ815	把	1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个	2	
21	Φ150×2000 吸水管	根	4	
22	150 滤水器接口	件	1	
23	150 滤水器	件	1	
24	150 雄螺环	件	1	
25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6	活扳手 6寸	件	1	

27	活扳手 12 寸	件	1	
28	一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29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30	鲤鱼钳 8 寸	件	1	

说明：“数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1. 消防车装箱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合格证	份	1	
2	操作/维修手册	册	1	
3	零部件图册	册	1	
4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份	1	采购件自带
5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份	1	采购件自带
6	底盘所规定的文件	份	1	按原包装

说明：“数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文件。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包括以下内容：
 - 2.1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对照以上“（一）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列出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2.2 其他配置(除以上“（一）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以外的配置)。

四、★其他要求

整车要求：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或承诺交车时提供检验报告。

车辆外观：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彩图。

落户上牌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车型在当地能落户上牌。

质保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经使用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2、供应商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3、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文件。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1 质保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地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免费首次保养方案等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其他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五、交货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交货资料：工信部车辆公告，整车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底盘合格证，若底盘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进口证明和报关单等。

说明：“(二) 交货地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交货时间承诺》和《交货地点承诺》。如承诺交货时间提前的，注明交货时间提前的具体天数或承诺的交货时间。

六、报价要求：

1. 不接受超过 75 万元（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 所报车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置等必须满足项目需求。

说明：“六、报价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按照“四、质量要求”验收。

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全部完成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且全部手续符合要求后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八、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九、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